

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报告

(表格式评估)

评估单位：永陵镇政府

评估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表二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稳评调查表

项目涉及范围		永陵镇大和睦村 大和睦组
评估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
调查人员		大和睦村书记白安勇
座谈人数或 问卷调查人数		永陵镇大和睦村大和睦组村民及代表共计 14 人对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参与问卷调查，一致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附：问卷调查表
调查内容	政策规划 审批程序	经调查：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符合新宾县政策规划审批程序。
	征地拆迁 及补偿	经调查：该项目涉及征地拆迁和补偿。均为林地已办理林地手续。
	环境影响	经调查：改善自然资源环境有较大提升。
	文明施工	制定施工方案，能够做到文明施工。
	当地社会 经济的影响	促进满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可以更好更快地促进民族融合，加快区域产业发展、城乡统筹建设，对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其他内容	无
调查结果		接受问卷调查 14 人全部同意，无反对意见，属于低风险项目。

表三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稳定风险识别分析

序号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风险等级
1	可能出现的征地、拆迁、补偿等方面风险因素	无	低
2	可能出现的影响环境方面风险因素	降低噪音及粉尘影响	低
3	可能出现的文明施工方面风险因素	认真按照施工方案执行	低
...	...		...

注：风险等级为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的等级

表四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稳评结论

专家组成员 及论证结果	稳评专家组成员：组长：永陵镇党委书记赵伟 副组长：永陵镇党委副书记于飞 成员：袁广、张丽娜、周源、崔正日、赵兴国、张宝福、孙万鑫、黄恭伟、冯英才。通过专家组调查研究论证，结论为此项目属于低风险，存在社会不稳定因素较小，可以立项开工建设。
建议和意见	对项目开工建设期间可能出现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及影响日常生活等原因，引发不稳定因素，所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风险等级	低
综合结论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通过专家组评估，此项目风险等级属低风险。
评估责任人签字 或评估单位盖章	 永陵镇人民政府

注：此系列表格为表格式评估报告的主体部分，完整报告还包括系列附件。该报告备案时，还应附民意调查、媒体公示、项目立项、可研、环评、土地、规划等批复。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永陵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2年5月15日

事项名称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	类别		重大项目	
事项实施单位	永陵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赵伟	电话	13504233916
		联系人	冯英才	电话	15566433000
评估方式	自行组织评估				
申报评估事由	推进永陵镇项目建设，拟征收大和睦村土地，可能存在社会稳定风险，需进行评估。				
评估事项基本情况	推进永陵镇经济的发展，需将大和睦村部分林地征收，征收面积 5.5406 公顷。补偿单价 3.8 万元 / 亩，该地块未来项目对促进满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可以更好更快地促进民族融合，加快区域产业发展、城乡统筹建设，对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起止周期	2022.6-2022.10	评估起止时间		2022.5-2022.10	
备注					

注：此表由责任单位填报。此表一式三份：一份项目审批部门存档，一份评估单位存档，一份维稳部门备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报表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申请评估单位	永陵镇人民政府		
重大决策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		
评估结论	低风险		
风险预防措施	永陵镇政府、永陵镇大和睦村民委员会做好维稳工作。		
维稳部门报告审查情况	经审查合格		
申请评估单位意见		维稳部门备案意见	
备案编号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项目审批部门存档，一份评估单位存档，一份维稳部门备案。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陈西林	党员		村干部、村民代表	村民	✓
调查人	陈亮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 陈西林 调查人签字: 陈亮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康素杰	党员	村干部、村民代表		村民
调查人	陆东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康素杰 调查人签字：陆东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康春东	党员		村干部、村民代表		村民	✓
调查人	陈书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 康春东 调查人签字: 陈书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刘斌	党员		村干部、村民代表		村民	✓
调查人	张勇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 刘斌 调查人签字: 张勇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丁勇	党员		村干部、村民代表		村民	✓
调查人	陈书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 丁勇 调查人签字: 陈书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汪学普	党员		村干部、村民代表		村民	✓
调查人	陈书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汪学普 调查人签字：陈书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安丰海	党员		村干部、村民代表	☒	村民
调查人	白书亮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安丰海 调查人签字：白书亮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王永富	党员		村干部、村民代表		村民	✓
调查人	白书第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 内 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 王永富 调查人签字: 白书第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王占奎	党员	✓	村干部、村民代表		村民	
调查人	白书勇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王占奎 调查人签字：白书勇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宋宝庆	党员	✓	村干部、村民代表		村民	
调查人	陈第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宋宝庆 调查人签字：陈第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李少国	党员		村干部、村民代表		村民	✓
调查人	白安弟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 李少国 调查人签字: 白安弟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曲凡金	党员		村干部、村民代表	✓	村民	
调查人	白书亮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 曲凡金 调查人签字: 白书亮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赵成立	党员		村干部、村民代表	✓	村民	
调查人	白书勇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赵成立 调查人签字：白书勇							

2022 年度第 7 批次用地项目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	永陵镇大和睦村		
被调查人	康玉兰	党员	✓	村干部、村民代表		村民	
调查人	白书勇	职务	主任	单位	大和睦村		
调查内容	关于永陵镇大和睦村征收集体农用地（林地）事宜 征求村民意见。						
调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被调查人签字: 康玉兰 调查人签字: 白书勇							